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宋洪义：本院受理原告蒋松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1602民初430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一、被告宋洪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蒋松货款223101.65元及逾期利息（自2026年3月2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货款清偿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蒋松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730元，由宋洪义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7月2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7月24日)